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3年8月17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29,2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75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25,9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3月4日、2023年4月6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2,223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1.75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64.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25,998.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西藏珠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股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第一节重要提示,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期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也不实施送股及转增。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珠峰	6033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晓东	严庆茂
电话	021-66284938	021-66284938
电子邮箱	hxd@zbfz.com.cn	yanq@zbf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29,848,203.76	5,276,838,070.58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3,784,060.32	3,487,899,244.71	2.47
营业收入	102,603,584.90	1,026,793,710.00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23,511.27	446,840,605.87	-8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前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42,744.22	527,111,144.26	-8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29,602.20	369,732,277.60	-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4.20	减少1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4988	-86.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4988	-86.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致和混合
基金代码	0182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申购赎回日 2023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3年8月22日
赎回赎回申购日 2023年8月22日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申购赎回日 2023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赎回日 2023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3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3年8月22日
赎回赎回申购日 2023年8月22日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中欧基金基金的交易系统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中欧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3年8月22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15%
M≥500元	0.100000%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1.50%
M≥500元	1.000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这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日内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N<30日	1.50%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N<30日	1.50%
30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1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基金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下午15:00开始。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深投科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主持本次会议。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2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268,547,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61%。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4名,代表股份数量2,804,700,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949%;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87名,代表股份数量453,846,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1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18人,代表股份数量581,62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1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36,387,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3%;反对23,15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7%;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58,460,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0182%;反对23,15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7%;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3,236,388,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3%;反对23,15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7%;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58,461,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0182%;反对23,158,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17%;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2 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同意3,236,471,2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5%;反对22,075,5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5%;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59,54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2044%;反对22,07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6%;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 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同意3,236,388,6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93%;反对23,158,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7%;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58,461,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1977%;反对22,114,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3%;弃权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234,128,8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06%;反对24,416,4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3%;弃权2,0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557,201,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8016%;反对24,416,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80%;弃权2,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若各分项数据之互与合计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源利明律师事务所范永超律师、陶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拟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授权债务清偿人人民币100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英联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赎回过程
(1)“英联转债”于2023年7月1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赎回公告,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次“英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4)2023年8月9日收市后,“英联转债”尚有17,3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金额为17,300张,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共计为1.7%,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753,528.00元。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英联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730,000.00元,占“英联转债”发行总额的0.81%,赎回总额为1,753,528.00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也未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英联转债”累计转股22,604,076股,占总股本因“英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604,076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因总股本增加,如期内对外的每股收益也有所摊薄。

五、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的“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及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英联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公司最新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3年4月24日)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2023年8月9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69,870	31.3%	34,811,300	65,271,200	28.34%
—高管股份	59,706,750	30.69%	35,064,400	66,271,200	28.34%
—股权激励	863,120	0.44%	-253,1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974,330	68.7%	107,175,462	241,149,828	71.66%
—普通股	134,134,400	100.00%	141,986,752	236,121,15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为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的股本结构。2、上述股权变动包括解套、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

八、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8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英联股”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联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授权债务清偿人人民币100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赎回过程
(1)“英联转债”于2023年7月13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当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了提前赎回公告,此后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赎回公告,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次“英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已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

(4)2023年8月9日收市后,“英联转债”的赎回资金到账,2023年8月17日为赎回款到账“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联转债”的